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28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12 月 18 日 14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江院長兼召集人宜樺

紀錄：李允如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如后附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一、報告事項一：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27 次會議列管案件
辦理情形。

列管各案辦理情形：

（一）第 1 案「災害防救職系推動策略規劃報告案」：

1. 「災害管理職系計畫書」經專案小組 4 次會議確認後，於 10 月 18 日轉銓敘部，現由銓敘部進行相關審議作業。
2. 本案建議持續列管。

（二）第 2 案「回顧莫拉克風災後所作的檢討建議事項，盤檢相關執行情形案」：

1. 本案共計六大課題 12 項政策建議，除長程計畫持續推動中，餘各辦理事項均已陸續完成，辦理情形詳如會議資料附件 1。

2. 建議持續推動中項目回歸各部會自行列管，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三) 第 3 案 102 年核安第 19 號演習綱要計畫案

1. 核安第 19 號演習已於 8 月 27 日，9 月 10、11 日辦理完畢。計動員相關部會約 1,000 人，學生及民眾約 4,000 人參與演練。
2. 演習由副院長蒞臨視導，參演單位將參考建議及改進事項，檢討納入相關作業程序及應變計畫。
3. 原能會已於 11 月完成演習總結報告。
4. 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四) 第 4 案「0602 地震」災情分析與建議處置案

1. 有關適時調整警戒參考值、基礎設施檢查與評估、民眾自行初步檢查住宅安全、學生地震防護避難、彙整崩塌地資料及山區避難標準動作等議題，各相關部會均已辦理完成，詳閱書面資料 22 頁至 30 頁。
2. 另已於 7 月 3-4 日完成災區現勘，並完成報告函送相關部會。
3. 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五) 第 5 案「Google 台灣災害應變資訊平台」之合作成效報告案

1. 氣象局及水利署之防災訊息已供 Google 平台介接；人事行政總處、臺鐵及高鐵之資訊已進行格式準備，預定相關部會明年 3 月完成介接，4 月提供公開服務。
2. 消防署「防救災雲端計畫」建置之「應變及資料服務平台」，預計於 103 年汛期前上線，各機關即時資訊透過 Google 平台及其建置之民眾服務網站，即時發布防救災資訊。
3. 本案建議持續列管。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第 2 案回歸各部會自行列管。
- (三) 第 3 案、第 4 案同意解除列管。
- (四) 第 1 案及第 5 案持續列管。

二、報告事項二：臺中市、新竹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案。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臺中市、新竹市政府所報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同意備查。

三、報告事項三：103 年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草案）暨 102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成果報告。

陳委員台琦：面對如海燕颱風此種規模之巨災，建議 103 年防災演習設定更嚴峻之災情，並研擬演習情境及相關對策。劇本設定如五都之都會區受到如海燕颱風帶來風水災，造成超過 200 萬人以上受災情形，重點放在維生管線的對策演練如通訊、交通、電力、水源、工程、醫療、治安及後勤的軍警調派等，且五都關鍵基礎建設的維護重點有其差異，必須在演習中考量其差別。

決定：

- （一）洽悉。
- （二）明年度災防演習之辦理，請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將陳委員台琦之建議納入演習規劃之參考。演習是中央及地方推動災防工作的重要事項，請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各主（協）辦部會全力協助地方政府在演習過程中精進工作，尤其應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持續擴大民眾參與層面。
- （三）剛結束之 102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多數項目各縣市成績在 90 分以上，少部分縣市在某些項目上成績不高。請各訪評機關針對訪評成績未達 80 分項目，需與縣市政府檢討為何該項目成績不佳，希望能找出癥結所在。

四、報告事項四：莫拉克中部、東部災區潛在大規模崩塌地區調查成果報告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 對於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以下簡稱地調所）調查之潛在大規模崩塌地區影響聚落，本會將作為未來防範大規模崩塌之參考；103 年度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水保局）將針對權責區域，根據地調所調查結果，進行初步危險度評估及簡易觀測系統建置與分析；另林務局部分，已請該局所屬相關林管處進行檢視，初步檢視結果，尚無位處林班地範圍之潛在大規模崩塌影響聚落。
- (二) 本會水保局及林務局亦參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於 100 年研議之全國 10 大重點流域，分別針對高屏溪山坡地範圍，以及曾文溪、高屏溪流域事業區，篩選具大規模崩塌發生潛勢之區位，其潛勢判釋方法與相關基準，與本案地調所均一致，未來本會將持續配合及強化相關工作之推動。
- (三) 地調所調查成果公告與否，雖須審慎思考，惟其資料頗具參考價值，且為避免大規模崩塌地區防災工作停滯不前，相關機關在地調所資料送達後，仍可就所涉權責區域本諸專業，先行檢討並初步進行災害風險管理分析評估與研議相關措施，如本會適時調整土石流

警戒基準值之作法與經驗即值得參考。

內政部：感謝經濟部地調所之調查成果，對國土規劃有其助益，農委會之土石流潛勢地區調查也有幫助。清境地區的災害潛勢資料是根據農委會土石流潛勢區、經濟部大規模崩塌地資料、坡度 30 度以上地區，將資料進行套疊而得。目前只有 2 家是完全違法，8 家在高危險潛勢地區，總共公告 10 家。希望本次地質調查高敏感地區圖能儘速公告並加以管制。

洪委員如江：台灣山區崩塌因素很複雜，主要係因大地隆起及削平作用。每年崩下土石大多停留在山坡地上，崩積土坡若立刻遭受地震大雨則很快崩落；若時間長則會生長出植生保護，所以森林是保護土坡最有效的方法。而大規模崩塌不能以表面方法處理，必須在危險的地方禁止開發，並依坡度分級。臺北市政府參考香港土地工程局後，成立大地工程處，目前成效不錯。但應由各縣市自行辦理或由中央統一處理此事，值得考量。

林委員美聆：本項調查是地調所在莫拉克颱風災後小林村崩塌的後續調查，與地質法規定之地質敏感區不同。調查目的在於國內大規模崩塌之防災無主管機關，故由國科會協助推動規劃策略，今日報告僅為規劃的第一部分基本資料，後續還有一系列規劃因應策略，希望繼續推動此工作。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本調查計畫之方法與資料建置，地

調所已有初步成果。科技中心將結合應用科技方案持續推動，希望各部會盡速進行基礎調查，科技中心彙整後，待環境資源部成立後將交由環資部統籌。

游委員繁結：

- (一) 崩塌現象無法預測，但有其地質、地形之特性，故應可期待以大規模崩塌潛在區位之判定，進行周邊人文、社會環境之調查，作為土地管理之依據。若加入降雨資料作為防災之警戒基準，當屬可行，但準確率之高低應詳加考量。
- (二) 大規模崩塌潛勢區位之判視有其必要性，且有利於國土安全管理之需，惟是否須加以公告，以利後續相關機關或單位辦理，則宜有明確決定，否則可能僅供參考之用，宜請主管機關斟酌。
- (三) 大規模崩塌潛勢區位之判釋是要作為土地限制開發之依據，亦或作為防災之對象，宜加以釐清，避免誤解。
- (四) 大規模崩塌潛勢區位如何判定宜有明確之基準，以符法規及民眾權益之要求。

中央地質調查所：

- (一) 山坡地開發及建築依據區域計畫法及建築法管理已超過 30 年；將管理問題缺乏法源依據歸因於 100 年 12 月才施行之地質法，似不合理。

- (二) 依據地質法 103 年將陸續公告地質敏感區，地質敏感區並非禁止發展或限制發展，而是須加強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將調查及評估結果納入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中。

蔡委員長泰：全臺灣潛在大規模崩塌地區面積估計約 5,400 平方公里，所牽涉地區聚落與影響甚鉅，對政府公信力有很大影響，公告與否宜慎重。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潛在大規模崩塌調查，對於政府防減災規劃與國土保育，提供重要的決策資訊，後續請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持續結合產、官、學各界進一步釐清大規模崩塌機制，並規劃短、中、長期各項工作，循年度及中長程施政計畫作業程序辦理，以落實應用。
- (三) 討論過程中委員關心是否依地質法公開大規模崩塌潛勢地區並公告，因涉及專業，請會報副召集人毛副院長，於會後儘快召集相關部會就法規面，以及如果公告後之行政作為，迅速研擬後提報，由本人核定。

五、報告事項五：住宅地震保險制度運作概況及實施成效。

洪委員如江：

- (一) 地震保險很好，但保險給付金額在發生地震災害時給

付比例不高，可參考瑞士再保險公司、慕尼黑再保險公司的資料。是否可再保險、提高保險給付等，或可提高民眾參加該保險之意願。

- (二) 目前法令規定超過 50 公尺之高樓須接受結構外審，由國家指定專業機構審查。經 921 地震後顯示嚴重受損之高樓均在 50 公尺以內，考量建築均由結構技師設計，應檢討是否降低高樓結構外審之高度規定。

內政部：

- (一) 目前規定是 50 公尺以上建物須經結構外審，低於 50 公尺由結構技師審查、簽證，無需外審。
- (二) 目前法令規定建物外審高度，已有人要求降低。另 921 地震後已提高建物耐震係數，依規定辦理應安全無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一) 在地震基金下，再保險部分已與國際公司合作，每年與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等單位，根據台灣地震發生進行評估，透過再保險持續進行。
- (二) 有關擴大保額部分，目前主要保戶均透過向銀行貸款時，銀行為確保債權，要求民眾購買住宅地震保險，一般民眾購買意願不高。至於是否針對不同需求民眾提供不同保單，仍在研議。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本案有關住宅地震保險制度住宅地震保險之推動，有助於分散強震災後之政府財務風險，並讓民眾於災後獲得房屋損毀之快速理賠保障。目前投保率約為三成，已具有初步成效，請持續擴大投保比率。
- (三) 請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持續研議其他先進國家之天災保險制度並強化經驗交流，以提供政府規劃相關巨災財務風險分攤制度參考。
- (四) 洪委員如江所提 50 公尺以上建物結構外審規範，請內政部了解 921 地震後耐震係數提高是否已可取代外審機制，高度是否有必要降低？究竟何種高度宜結構外審，可再研議。

六、討論案：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決定：

同意修正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第四點，會報召開時間為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原則上配合汛期於 5 月及 11 月召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16 時 22 分）。